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一把手讲廉政党课。

# 时时架稳“高压线” 处处绷紧“纪律弦”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纪实

本报通讯员 ● 冯建新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作为守护公平正义的法院审判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尤为重要。近年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呼铁法院”)将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日常的司法审判和司法政务工作中,以廉洁促公正,以公正保廉洁,塑造了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廉洁公正执法的良好形象。

该院党组一班人清醒地认识到自己肩负的重任,着力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牢固树立“从严治党是最大责任,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带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保持了队伍不出事、廉政不出轨、干警零违纪的良好态势,形成了风清气正、公平正义的良好执法氛围,促进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的开展。



### 抓住“牛鼻子” “主体”责任落实在肩

呼铁法院党组一班人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不称职”的理念,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压紧压实党组主体责任并确保落到实处。

——一把手亲自抓党风廉政建设。在实际工作中,该院党组书记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把履行主体责任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牛鼻子”来抓。对党风廉政建设亲自挂帅,坚持做到“四个亲自、一个保障”。即对党风廉政建设亲自部署、对重大问题亲自过问、对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对涉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亲自督办,并经常过问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情况。同时还亲自担任审务督

查组长,亲自带领督查组深入各部门进行督查,并亲自制作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党课课件,为全院干警多次进行廉政建设教育。

——以实际行动支持纪检监察工作。重点支持纪检监察组织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为监察室工作提供可靠保障。目前,该院已抽调1位同志协助监察室工作,在各部门选聘兼职廉政监察员5名。同时,投入资金,建立司法公开栏,添置触摸电子公告屏、录音电话、举报信箱,开设公开网站及电子监察监控系统。干警评先评优和职务提升必须征求纪检监察部门同意,为抓好全年各项党风廉政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制度保

证。

——扎紧制度的笼子。该院制定了《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落实“两个主体责任”清单》,明确院党组是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承担主体责任,明确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集体责任和班子成员责任。监察部门承担监督责任,将“两个责任”清单内容公示上墙,接受全院干警监督。

——加强考核,层层传导压力。将党风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和各项任务分解到各庭室局队,由第一责任人院长和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落实责任措施,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庭室局负责人的责任内容和范围,形成了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的责任体系。



### 筑好“防火墙” “督查”警钟鸣响耳边

呼铁法院监察部门配合党组制定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随时了解分析党风廉政建设的现实状况和发展趋势,对相关制度进行廉洁性评估,对党风廉政建设态势进行研判和分析,向党党组提出工作建议,加强对重大决策的检查和监督。

廉政建设重在制度建设,违法违纪人员往往是抓住制度建设的空白点,钻空子,找缺口,只要制度体系健全,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制度框架,腐败分子就无空可钻。呼铁法院坚持制度建设与时俱进,适时根据形势和要求,加强完善廉政制度建设,全力扎紧“不能腐”的笼子。截至今年5月,共修订完善和制定廉政制度12个。

案件查处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严肃执法的重要保证。该院充分利用举报牌和党风廉政风监督台,将举报电话、邮箱、网址公之于众,并在大门口设置意见建议箱,方便群众举报投诉。各业务庭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除法律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外,其他案件全部实现100%公开审理。建立了“随案廉政监督卡制度”,要求承办案件的书记员第一时间将随案廉政监督卡送达给双方当事人,院监察部门定期对监督卡进行回收查看。同时,该院重新修订了《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审务督查制度》,在督查组的共同努力下,先后11次针对工作作风、着装规

范、环境卫生、考勤情况等方面进行突击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一一严格落实整改,确保队伍时刻紧绷纪律这根弦。

为了配合“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工作”,该院开展了执行款物和赃物专项督查活动,制定了《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执行款物和赃物专项督查活动方案》,并对17个重点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进行了回访,同时,对45个刑事、民事重点当事人案件进行回访。通过彻底查清,2014年以前的赃物、证物、执行款物全部清理完毕。2014年以后未处理的,反馈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及时清理,确保了赃物、证物管理不留死角。



### 扩大“覆盖面” “四自”教育把握节点

呼铁法院党组和监察部门坚持廉政建设常抓不懈,通过加大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力度,运用各种手段扩大教育的覆盖面,促使干警始终处于“自省、自重、自警、自励”的良好状态。

——坚持高位推进。监察室把警示教育纳入主体责任清单,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相结合,组织全院干警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在办案之余,院党组规定每月第二个星期二为廉政教育时间,由监察室主持,确保警示教育常态化、规范化。精选警示教育内容,编辑发行《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党风廉政建设教育系列读本》,这是立足真实审判案例开展岗位风险教育的首次尝试。

——坚持突出重点。加强中心组学习

的作用,突出“关键少数”,紧抓党员领导干部、重要领域和关键岗位党员干部这些“关键少数”中的关键,把这些人纳入中心组学习中。坚持抓早抓小,针对干警苗头性、倾向性违纪问题,在干部提拔、岗位调整等关键节点,通过签署承诺书、举办廉政考试、进行廉政谈话等方式,加强警示教育。坚持实名曝光,对审务督查出的问题,不留情面,一律通报,发挥“通报一个人,教育一大片”的效应,向广大干警党员传递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强烈信号。

——抓好重要节点的廉政教育。该院把加强党风廉政教育作为反腐倡廉的基础工程,创新形式,拓展领域,把握关键时间节点,强化党风廉政教育实效。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重大决策部署出台之机,及时制

定学习计划,采取专题学习、以会代训、知识测试、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领会,积极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充分发挥党风廉政教育引导作用,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同时,严格落实拟提拔干部廉政审查和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积极推行干部任前廉政法规知识测试制度。把廉政谈话和廉政法规知识测试作为干部任职前的两个基本程序,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学习党纪党规,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作出廉政承诺。且充分发挥纪律审查的治本功能,认真落实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重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后,以案明纪,在全院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党风廉政教育。